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陕西望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望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陕西望和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13号），陕西望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陕西望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人员、业务存在混同。经查，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策）的办公电脑中，记载有陕西望和的账户信息。此外，浙江优策财务人员李某某表示其按照相关安排为陕西望和做财务记账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虚假填报高管人员信息。法定代表人孙小明、总裁何望春均向协会表示其为配合陕西望和进行虚假登记的高

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公司具体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陕西望和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王若轩、合规风控负责人赵恒拒绝接受协会自律检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电话沟通情况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陕西望和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

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1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陕西证监局。
